

110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招生資訊

親愛的同學：

您好，「110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校內熱烈招生中，本專班主為輔導清寒大專生協助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及參與金融就業媒合，為使學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課程，於課程期間提供學員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歡迎有需要、有熱情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報名訊息如下：

壹、專班課程期間

1. 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1 年 3 月，共 2 學期。
 2. 每週週六及週日 9:30 至 16:30 上課(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休息時間)
- ※每科課程完畢後 16:30 至 17:30 辦理課後評量，以評估參與學員學習成效。

貳、學員資格

(一)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將考量家庭經濟狀況暨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等條件，並依以下項目進行校內遴選，決定推薦順序：

1.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 111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含四技、二技、五專(即目前大學四技、二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同學)。
 2. 有志從事金融業並能立即就業者，為提高專班錄取率，請檢附自傳。(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過程、有意從事金融業的理由)。
 3. 財務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請檢附證明文件。
 - (5)其他足以證明需求財務協助。
 4.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請檢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
 5. 最近一學期品德及操行表現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請檢附成績單及缺曠紀錄。
-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 ※財務或其他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
- (二)學員主修科系不限。

110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招生資訊

參、名額及申請時間

1. 不限名額
2. 校內申請時間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止
3. 正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下旬網頁公告(<http://www.fly.org.tw>)

肆、生活照顧補助

- (一)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案課程之學生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案學生上課出席，每人每小時 160 元生活補助費。
- (二)由證基會以「月」為週期統計本專案課程期間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平時測驗成績，據以核發學員生活照顧補助。

伍、報名流程

1. 請報名學生上網登打 110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公益專班」報名表，列印申請表格 (A4)送審。
2. 填寫學員報名須知。
3. 檢附相關個人證件(自傳及推薦人姓名、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
4. 備妥以上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逕行繳交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忠孝樓 3 樓)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線上報名連結



報名表&簡章連結



公益專班官網

陸、聯絡方式

若有相關疑問，請參閱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或洽詢職發處技能檢定中心
聯絡電話：(02)2257-6167 分機 1522、1622，專線(02)2257-1054